

我國實施載貨貨櫃驗證總重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交授航港字第 105005645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交授航港字第 1051810939 號函修訂

一、依據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 VI 章中增加載貨貨櫃裝船之前進行重量驗證之要求予以訂定。

二、名詞定義

(一) 引用 MSC.1/Circ.1475 通函定義：

1. 託運人：指載貨證券、海運單或等效之複合運送文件上定為託運人之法人實體或法人並且其(以其名義或代表其)與航運公司簽訂運送契約者(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12 點)。
2. 碼頭代表：指從事提供與船舶有關之碼頭、灣靠、貨櫃存放、倉儲或其他貨物處理服務業務之法人或自然人之代表(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15 點)。
3. 載貨貨櫃：載貨貨櫃係載有(“裝有”或“充有”)液體、氣體、固體、包裝件和貨品(包括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材料和繫固設備)之貨櫃(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8 點)。
4. 載貨貨櫃總重：指貨櫃的空重及所有包裝件與貨品(包括棧板、貨墊、其他裝入貨櫃之包裝材料及繫固設備)的合計重量(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6 點)。
5. 載貨貨櫃驗證總重(VGM)：係指用本指導原則第三點所述方法之一所得之載貨貨櫃總重(MSC.1/Circ.1475 通函第 2.1.16 點)。

(二) 引用國內法規定義：

1. 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船員法第 2 條)。
2. 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航業法第 3 條)。
3. 貨櫃集散站：指經交通部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完成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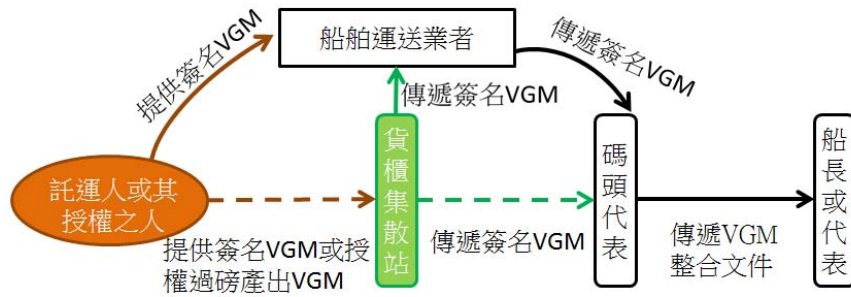
專供貨櫃及櫃裝貨物集散倉儲之場地（參照航業法第 3 條及第 44 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2 條）。

三、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方法

- (一) 方法一：完成貨櫃之裝箱和密封後，託運人可以對載貨貨櫃過磅或安排第三方過磅(MSC.1/Circ.1475 通函第 5.1.1 點)。
- (二) 方法二：託運人(或託運人安排之第三方)可以過磅所有包裝件和貨品，包括裝入貨櫃之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和繫固設備之重量，將貨櫃空重與前述各項重量之總和相加(MSC.1/Circ.1475 通函第 5.1.2 點)。
- (三) 道路車輛所載貨櫃，允許以總重扣除車重及燃油方式計算重量，但同一車輛上載二只貨櫃者，應分別對每只貨櫃過磅以確定其各自重量(MSC.1/Circ.1475 通函第 11 點)。

四、載貨貨櫃驗證總重(VGM)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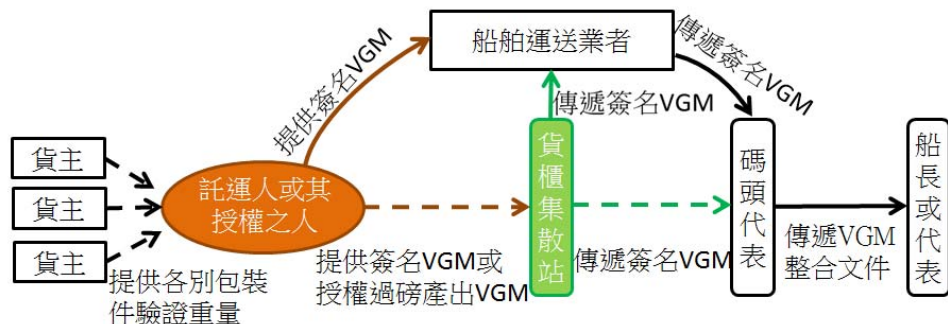
- (一) 託運人負責載貨貨櫃總重之驗證，並確保提前足夠時間以運送文件送交驗證總重，供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在編制船運裝載計畫時使用，如果託運人未提供載貨貨櫃驗證總重，貨櫃不應裝載上船，除非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透過其他方式獲得驗證總重(MSC.1/Circ.1475 通函第 1.1 點)。
託運人應確保運送文件中已載明由其或正式授權之人員簽名之驗證總重(SOLAS 公約第 VI 章 A 部分第 2 條第 5 項規定)。
另託運人和任何第三方之間如何送交該資訊應由各商務當事方協議(MSC.1/Circ.1475 通函第 5.1.2 點)。
- (二) 我國驗證總重作業流程如下：
 1. 整櫃貨(CY 櫃)載貨貨櫃驗證總重(VGM)產出流程



註：
 1. 託運人或其授權之人可選擇其一方式提供簽名VGM
 2. 實線代表依公約及我國海運實務現有傳遞途徑，虛線代表係透過商務需求協議所衍生傳遞途徑

- 1.1 託運人或其授權之人採用校準和認證之設備過磅產出載貨貨櫃驗證總重，並可透過裝櫃清單 (CLP) 或進倉證明書或其他各商務當事方協議方式記載並簽名後，提供予船舶運送業者或貨櫃集散站。
- 1.2 若託運人於進貨櫃集散站時，仍無法提供載貨貨櫃驗證總重，可授權貨櫃集散站採用經校準和認證之設備過磅獲得櫃重，產出載貨貨櫃驗證總重。
- 1.3 由碼頭代表整合載貨貨櫃驗證總重文件交予船長或代表。

2. 併櫃貨(CFS 櫃)載貨貨櫃驗證總重(VGM)產出流程



註：
 1. 託運人或其授權之人可選擇其一方式提供簽名VGM
 2. 實線代表依公約及我國海運實務現有傳遞途徑，虛線代表係透過商務需求協議所衍生傳遞途徑

- 2.1 貨主採用校準和認證之設備過磅產出貨物驗證重量，提供予託運人。託運人或其授權之人，可透過進倉證明書或其他各商務當事方協議方式並簽名後，提供予船舶運送業者或貨櫃集散站。
- 2.2 於貨櫃集散站產出載貨貨櫃驗證總重方式：
 - 2.2.1 一般併櫃貨由貨櫃集散站人員協助彙整所有證明

書(內含各貨主包裝件驗證重量及簽名)，並加總所有包裝件及各貨物毛重及皮重，製作總表。

2.2.2 海運承攬運送業併櫃貨由海運承攬運送業者分別加總各貨主所有包裝件和貨物毛重之驗證重量，包括棧板、貨墊、其他裝入貨櫃之繫固設備及皮重後，產出載貨貨櫃驗證總重後並簽名。

2.2.3 若託運人於進貨櫃集散站時，仍無法提供載貨貨櫃驗證總重，可授權貨櫃集散站採用經校準和認證之設備過磅獲得櫃重，產出載貨貨櫃驗證總重。

2.3 由碼頭代表整合載貨貨櫃驗證總重文件交予船長或代表。

五、載貨貨櫃校準和認證之設備

載貨貨櫃驗證總重所使用之衡器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MSC.1/Circ.1475 通函第 7.1 點)。

六、記錄載貨貨櫃驗證總重之文件或方式

文件或方式(包括裝櫃清單 (CLP)或進倉證明書或其他各商務當事方協議方式)中應包含有貨櫃號碼、載貨貨櫃驗證總重及託運人或其授權之人簽名。

七、載貨貨櫃裝船最終決定

船長最終應遵照《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操作規則》，僅在其確信貨物能夠安全運輸時方可接受貨物上船 (MSC.1/Circ.1475 通函第 14.1 點)。